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自動續約)

99 年 5 月 26 日兆產備 11509904001 號函備查
103 年 11 月 7 日兆產備 1151030639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下列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

1.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或
 2.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平安傷害保險，
- 加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第二條

主保險契約、本附加保險及其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雙方另行約定期限外，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本附加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但經本公司同意延緩繳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本附加保險及其附加條款續約之憑證。

要保人之重新投保

第三條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重新核保。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相關條款約定辦理。